

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00 新竹市自由路 67 號 6 樓之 1
電話：(03) 5317786 傳真：(03) 5317713

受文者：本會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5) 竹市房仲字第 001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全聯會「第 25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辦法」乙份(請至本會網站下載)，敬請有意報名參選之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營業員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逕寄或親送至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第 25 屆金仲獎楷模推薦辦法，本會可推薦「不動產經紀業組」1 名、「經紀營業員組」1 名為傑出金仲獎楷模。
- 二、報名日期：自發文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6 時止**。參選文件**郵寄或親送至本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本會評審委員於 **115 年 05 月 29 日面試參選者**，請參選者當日下午 **13:00** 攜帶評選文件，由評審委員票選本會推薦楷模。
- 四、全聯會預訂於 115 年 9 月 17 日在台北市舉辦「第 25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頒獎典禮」。
- 五、參選應檢附下列資料：請使用金仲獎資料冊內頁格式 word 檔，可暫不用美工編輯，待**本會評選出推薦之金仲楷模後請再向全聯會購買推薦資料內頁及資料冊，製作成冊後再交付本會統一送件**。(非使用全聯會製作之規格與樣式則不予受理)
- 六、內頁字體大小：標題—18 號標楷字體，內文—14 號標楷字體。

不動產經紀業組：

- (一) 所屬縣市公會推薦書。
- (二) 公司簡介。
- (三)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五年以上)。
- (四) 公司發展歷程之撰述 800 至 1000 字(勿以自傳方式撰述，超過 1000 字予以扣分)，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
- (五) 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

(六) 傑出事蹟證明，請檢附佐證資料。

(七) 錄製三分鐘公司介紹影片，於繳交書面資料時一同附上。

※以上七項資料均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經紀營業員組：

(一) 所屬縣市公會推薦書。

(二) 簡歷。

(三) 經紀人證書或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登錄單位非本會，則不予受理)。

(四) 個人奮鬥歷程之撰述 800 至 1000 字(勿以自傳方式撰述，超過 1000 字予以扣分)，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

(五) 在職證明：任職滿一年(含)以上之經紀人員。

(六) 前一年度所得扣繳憑單影本(不得低於該年度政府規定之最低薪資乘以 12 個月之總額)；被推薦人若為公司負責人，應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1. 所得扣繳憑單證明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

(七) 無警察刑事紀錄之全部期間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警察局申請。

(八) 傑出事蹟證明(含考績證明)，請檢附佐證資料。

(九) 錄製三分鐘自我介紹影片，於繳交書面資料時一同附上。

※以上九項資料均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七、 另增設【評審團大獎】及【特別獎】。評審方式係由全體楷模中選出「不動產經紀業組」、「不動產經紀人組」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組」各 5 名評審團大獎；由入圍評審團大獎「不動產經紀人組」、「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組」楷模中選出共 3 名特別獎(最佳形象獎、最佳人氣獎、最佳台風獎)。

八、 資料冊每本 3500 元(含郵寄)。請洽聯絡人：全聯會吳書誼秘書電話：02-23582535。

九、 請至公會網站(<http://ishome.com.tw/9/>)第 25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辦法」及金仲獎資料冊內頁格式 word 檔、推薦審查表、資料冊訂購單。

正本：本會會員公司

副本：本會留存

理事長 李天保